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05 年 第三期

(总第 6 期)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 年第三期

(总第6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出版

## 目 录

|   |    |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2005年度普陀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 | 1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桃浦工业区调整发展推进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 11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13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 15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义工发展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 17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立的通知.....           | 21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天鸿集团公司等六家单位普陀区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贡献奖的决定.....         | 22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公告.....                          | 27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黄庆伟等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29 |

|                                 |    |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区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 30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周倩影等三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33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食品安全 联席会议办公室2005年度普陀区食品安全监 管工作计划的通知

普府办【2005】3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2005年度普陀区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2005年度普陀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  
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2005年度普陀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

2005年是本市食品安全监管职能调整的第一年，也是理顺监管程序、开  
拓监管思路、创新监管机制的关键一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决定》、市政府关于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要  
求以及市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本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  
见》等文件的精神，现就加强本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出如下工作计划：

## 一、指导思想

我区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以提高本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确保市民饮食卫生安全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理念和“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方针，采取“立足当前、重点突破”的策略，按照“综合性、专业化、成体系”的监管要求，继续通过“堵源头、端窝点、严准入、强监管”的办法，坚决遏制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地预防、减轻和消除食品安全危害与风险，防止重特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 二、监管重点

### （一）继续严厉打击地下食品加工窝点

本着“标本兼治，长效管理”的宗旨加大取缔地下加工窝点的力度。在城乡结合部、出租屋集中地等区域加大稽查力度，充分利用举报信息，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对于重要的案件线索要深入调查，坚决端掉黑窝点，不留漏洞，不留死角。要从卫生标准建设、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行业自律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体制建设入手，以阶段性整治带动长效机制的建立。

### （二）以集体食堂为抓手，落实关键措施，预防食物中毒

以学校、幼托机构、工地和单位集体食堂、盒饭加工为重点，强化监督，加强指导，落实相关预防食物中毒的关键措施，努力消除食物中毒的隐患。

按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学校食堂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断总结经验和教训，逐步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以提高监管的效率和效能。要通过教育部门积极推进学校食堂硬件建设的进一步完善，推进食堂建立良好操作规范和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学校食品卫生校长负责制和学校食堂卫生管理员制度。根据《上海市中小学校食堂卫生等级计分管理办法》的要求，继续实施和推进学校食堂卫生等级计分管理工作，改进等级计分结果的公布方法，发挥师生和社会的监督作用。

建筑工地食堂卫生管理是食品安全管理的一个重要内容。建筑工地外来人口相对集中，消费水平较低，是食品安全工作中相对薄弱的环节。应将大力整治建筑工地食堂，加强宣传工作作为工作重点，使之提高食品安全意识，消除假冒伪劣食品赖以生存的空间，保障弱势群体身体健康。

近几年本区工业园区中连续发生几起食物中毒事件，肇事原因集中在食用了外送的无证盒饭。加强真如、长征、桃浦等街道、镇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的企业食堂的卫生监督和宣传工作。重点关注工业园区集体用餐问题，堵截无证不洁盒饭流入工业园区的渠道，减少食物中毒发生率。

进一步加强盒饭管理，巩固盒饭整治成效。严格实施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卫生管理员制度，强化盒饭生产企业的自身卫生管理，保证盒饭安全卫生；推进学生盒饭行业的自律；根据危险性评估和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对现行的盒饭产品卫生标准和工艺、卫生操作等规范进行完善。

### （三）加强餐饮业食品安全监管

加强对中大型餐饮单位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和食品从业人员的规范化培训，提高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年内组织对大中型餐饮单位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的培训，使单位覆盖率达到50%。

加强证照管理，所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餐饮单位必须依法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健康体检，持证上岗。积极探索切实保证健康体检全覆盖、提高持证率的有效措施，并加大检查力度，努力杜绝无证人员上岗。

#### （四）加强食品流通重点环节（食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卖场）的监管

食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是食品安全相对薄弱的环节，制售假冒伪劣和不洁食品现象屡禁不止，无证无照的违法经营现象严重。依据“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食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自身管理。各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加大执法力度，改变目前食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脏、乱、差的局面，使本区对外形象达到明显的改观。加强食用农产品安全自检的管理，形成长效管理机制，逐步推动食品放心工程全面实施。采取“总体设计，逐步推进，树立示范，以点带面”方法，对全区集贸市场实施有效监管。

紧紧抓住“一个主体、两个环节、三项制度”，即明确主办者，落实主办者责任；抓经营者合法经营环节、把住商品进出环节；建立公示制度、建立承诺制度、建立消费者投诉制度。结合2005年市府重点工程百家标准化农贸市场的建设，创建一批农贸市场食品卫生示范单位。

加强对大卖场的进货渠道和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并督促大卖场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身管理，建立自律和诚信机制。

逐步在区内建立食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卖场、大型餐饮业的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协会的作用，开展参观学习、交流培训，自查互查等活动，让这些单位能及时掌握食品安全的信息，提高自身管理的水平，缩短管理与被管理的距离，提升我区的总体食品安全监管的水平。

#### （五）大力整顿食品生产企业，积极推进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完成新十类食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相关工作，严厉查处无证生产销售行为，完成本区食品生产企业产品标准的清理工作，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食品生产企业进行重点监控，确保监管到位，提高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合格率。

#### （六）加强对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的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保健食品广告管理办法（试行）》，积极做好我区保健食品注册调查、保健食品广告管理和推进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管理规范等工作，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成分含量不合格、擅自添加化学药品和广告夸大功效等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 （七）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严格按照《上海市大型活动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要求，做好我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进行全程卫生监督，对接待单位的食品卫生情况、食品原料索证情况、食品加工操作卫生、个人卫生、环境卫生、餐饮具消毒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并且对供应重大活动餐饮的食品原料、成品开展现场检测，全方位地保障区重大活动顺利开展。

### 三、建立良好的工作机制

### （一）推行风险管理和等级评分制度

根据餐饮业分类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实施食品卫生监督等级评分制度，对重点单位、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等始终保持有力监管力度，将监督力量集中在等级较低、风险较大的环节。在巩固长寿路餐饮一条街为示范街的基础上，带动中山北路以南、曹杨、长风地区、梅川路一条街、长征地块、兰溪路真如地区的餐饮单位，进行统一规划，分布实施，逐步推进，推动我区餐饮业更上一个新台阶，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我区经济健康有序的发展。

### （二）加强食品污染物监测，建立科学管理机制

结合百家标准化农贸市场的建设工作，在区内的食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卖场尽快推广快速检测工作。

针对目前对食品的监督检查主要依靠临时性突击抽查的问题，要将监督管理的重点从对最终产品的抽检过渡到对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监管。建立健全以定点监督抽检和企业自检的卫生监测体系，规范抽检程序，提高抽检质量，做好不合格产品的确认和追踪工作。在现场快速检测装备到位一级全员培训的基础上，在监管工作中全面开展现场快速检测，提高本区食品安全监管的能力和效率，丰富监管手段，增加监管技术含量，充分体现食品安全监管专业性强的特点。

### （三）做好投诉和信息化工作

#### 1、建立举报投诉快速处理系统

树立执法为民的思想，开展执法为民的教育，高度重视信访工作，设置24小时接听的举报投诉电话，认真接待、接听举报投诉，组织专门快速处置队伍，及时处理群众的投诉举报。根据举报投诉提供的线索进行认真分析和排摸，并与日常监督和打假工作结合起来。认真解决群众关注的公共卫生问题。对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网上咨询投诉举报，要在规定的时限内查处，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答复，处理及时率达100%。

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对提供有价值信息的举报者适当给予一定奖励，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同制假售假等违法现象做斗争的行列。

#### 2、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网系统

建立完善全区信息员队伍，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区展开，使信息员网格化，深入社区，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网格化管理。深入社区，将食品安全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发现非法加工点应立即通报有关部门取缔。对不负责任的房屋出租者，也要追究连带责任。对抽检不合格食品及打击无证生产的非法窝点情况及时在媒体及集贸市场醒目处予以公告，将这些价廉质差的食品淘汰出市场。

### （四）建立本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根据《普陀区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严格规定报告时限、程序和控制消除措施，建立快速有效的指挥系统、应急处置系统和保障系统，形成公共卫生体系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有机衔接、协作联动的工作机制。

## 四、工作要求

### （一）积极发挥区食品安全联席会议的作用，抓计划、抓落实、抓协调

由于在食品安全监管的职能部门、人力、物力等方面发生了变化，且监

管的任务却需要加强，为适应监管工作的需要。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了解掌握本区食品生产经营情况的基础资料，根据条线工作计划，制定出本区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

根据计划任务的分解，组织人员定期对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提出意见建议。考核要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方针，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指导街道、镇开展各项食品安全监管的工作。组织协调和利用相关部门的区域联动优势，发挥各职能部门自身工作特点，切实承担监管职能是进一步净化食品环境，提升食品安全信任度，抓好我区食品安全的首要环节。从工作实际出发，注重各职能部门的联动作用，组织实施专项整治行动，使各部门之间能做到互相支持互相配合。

## （二）、调动街道、镇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积极性，抓排摸、抓整治、抓宣传

由于我区特殊的地理位置，城乡结合地区面积大，城市化进程的不均衡，特别是存在着城郊结合部的私（公）房和城区内待建工地的临时房违规租给外来人口用于地下加工不洁食品现象。因此要积极推进“以块为主、条块结合、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格局。

各街道、镇是本区域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发挥区域管理的优势和作用，加强对出租私房的管理和出租厂房、待建工地的监督。应组织人员定期进行全方位排摸，及时掌握出租私房、厂房和待建工地的信息情况；要与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签订管辖责任书。对排摸的情况积极组织、协调力量主动出击，严厉打击行政区域内的无证无照食品生产加工窝（摊）点。如要求区职能部门协同整治，应把排摸信息及时反馈区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由区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整治。对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较薄弱的屡查屡犯、反复滋生非法窝点的重点区域、结合部地区，要加强督促检查、研究对策、制订措施、落实责任制，从长效管理的角度考虑，探索综合管理模式。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社区工作网络，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加强和落实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普及食品安全基本知识，提高居民食品安全意识，鼓励居民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三）、各职能部门提高监管的能力和水平，抓重点、抓落实、抓沟通各监管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能，结合区域特点，积极开展各项监管工作，做到抓早、抓实。为了便于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及时对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和处理，要建立食品安全工作的信息报告制度。

## （四）采取各种方式，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发挥“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进万家”社区讲师团的作用，以多种形式、多个视角，深入社区，广泛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和食品消费安全放心的宣传活动，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监督管理者对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引导食品安全生产、加工、流通、消费；采取人大代表或市民看厨房等形式，表扬一些食品安全工作做得较好的单位，对一些食品安全工作做得较差的单位进行曝光，从社会舆论上迫使他们尽快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对有一定影响或造成一定后果的假冒伪劣产品或违法行为予以曝光，使其受到极大的舆论压力和必要处罚；各街道、镇应在所辖区域内采取各种方式普及和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营造食品安全

的宣传氛围，提高市民对食品安全的参与度；要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作用，加大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及时向社会公布专项检查中大案、要案，以扩大整治工作的效果。

区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桃浦工业区调整发展推进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05]3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桃浦工业区调整发展推进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研究，区人民政府决定普陀区桃浦工业区调整发展推进办公室（管委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           |          |
|--------|-----------|----------|
| 主任：    | 胡秉忠       | 区长       |
| 常务副主任： | 包建强       | 副区长      |
| 副主任：   | 陈伟明       | 区府办副主任   |
|        | 孙萍        | 区经委主任    |
|        | 王和平       | 桃浦镇镇长    |
| 成员：    | (以姓氏笔划为序) |          |
|        | 王琦        |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        | 王然凤       | 桃浦镇副镇长   |
|        | 刘禄海       | 区外经委主任   |
|        | 成文彬       | 区规划局局长   |
|        | 李俊强       | 区税务局局长   |
|        | 陈敏        | 区发计委主任   |
|        | 陈琦        | 区房地局局长   |
|        | 陆广祥       | 区国资办主任   |
|        | 陆文龙       | 区经委副主任   |
|        | 吴启洲       | 区环保局局长   |
|        | 周倩影       | 区财政局局长   |

查文连 区城管大队大队长  
侯承德 区建管委主任  
莫国富 区绿化局局长  
蒋志民 区招商办主任

普陀区桃浦工业区调整发展推进办公室（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孙萍兼任，常务副主任由王和平兼任，副主任由王然凤、陆文龙、区建管委副主任李文华兼任，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区发计委、区经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办、区规划局、区房地局、区环保局、区绿化局、桃浦镇及桃浦镇金环公司等。

今后，普陀区桃浦工业区调整发展推进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自然替补并报区推进办公室备案。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政府采购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05]3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蔡志强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高德彪 区府办主任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姚凤英 区监委副主任  
          陈 敏 区发计委主任  
成 员：殷坤能 区府办副主任  
          陶腊仙 区建委副主任  
          张小松 区科委主任  
          孙 萍 区经委主任  
          奚学琴 区信息委主任  
          王旭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吴再兴 区审计局副局长  
虞 舟 区教育局副局长  
于为国 区卫生局副局长

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周倩影同志兼任。

今后，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自然替补。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防震减灾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05】3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研究，区人民政府决定普陀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由下列人员组成：

第一召集人：陆月星 区政府副区长  
召集人：高德彪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朱永平 民防办主任  
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为国 卫生局副局长  
王旭明 公安分局副局长  
司彦博 经委副主任  
刘毛伢 民政局副局长  
李逢军 宣传部副部长  
吴铁延 科委副主任、地震办主任  
张小松 科协常务副主席、科委主任  
张足意 规划局副局长  
陈爱群 市容管理局副局长  
郑荣洲 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周社华 地区办主任

周倩影 财政局局长  
赵 敏 防火监督处处长  
查文连 城管大队大队长  
桂正和 房地局副局长  
黄昌发 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景东利 劳动保障局局长  
虞 舟 教育局副局长

普陀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朱永平兼任，副主任由吴铁延兼任和民防办副主任陈新担任。

今后，普陀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自然替补，自然替补的人员须报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普陀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办公室与普陀区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统一协调普陀区防震减灾、综合减灾工作。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义工发展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普府办[2005]3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义工发展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了构建和谐社会，培育公民意识，推动义工服务活动，加快义工队伍的发展，提升市民素质，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结合我区开展义工服务的实践，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建设管理有序、文明祥和的现代社区为目标，以争创上海市文明城区为契机，以社区各类公益性社会组织为载体，以国家公职人员、社区低龄健康老人、在校大中学生为主体，积极倡导义务工作精神，大力弘扬助人为乐美德，鼓励和引导广大市民无偿服务困难群众和需要帮助的群体，为发展公益事业，完善社会服务，增进社会福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 二、发展领域和总体目标

立足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组织义工开展助困（慈善）服务，参与经常性社会捐助和慈善救助、募捐等活动；开展助老服务，参与“守望工程”、精神慰藉、生活照料等活动。

面向社区多样化服务需求，依托社区公益性服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义工服务活动。

拓展社会公益事业领域，在科技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场所，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实践基地，环境保护领域，部分公用事业服务场所推进义工服务活动。

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开发义工服务项目，为义工发展提供平台，并做好相应的组织工作。

全区义工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基本建立起党委政府引导扶持，职能部门规范指导，义工社团自律管理，服务机构组织实施，社工引领指导义工，政府购买服务提供支撑，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运行机制。使全区义工逐步实现统一理念、统一标识、统一管理、统一评估，促进我区义工服务向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创建起“普陀义工”的优质品牌和良好声誉。

## 三、主要任务

我区义工发展的主要任务是加强义工服务的制度建设，提升义工队伍的规模和素质，拓展服务项目和活动空间，丰富活动形式，弘扬义工服务精神，使争做义工逐步成为广大市民的自觉行动。

### （一）建立健全“四个统一”。

1、统一理念。倡导“争做义工为他人，个人社会同进步”的义工理念，鼓励市民自愿无偿奉献自己的精力、才能和时间，服务社区困难群众，帮助有需要群体，建设和谐文明社区。

2、统一管理。普陀区社会工作者协会负责指导全区义工的招募、培训和管理，依照章程独立自主开展义工管理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

3、统一标识。“普陀义工”是全区统一的义工标识。各义工服务组织开展活动时，应要求义工佩带统一标识。

4、统一评估。建立以服务小时为主要指标，以优质服务为主要内容，职能部门、社会中介、服务对象相结合的义工服务综合评估体系。

### （二）发展义工队伍。

1、重点在助困、助老领域发展义工队伍，完善社工联系义工的运作机制。在助困（慈善）领域，着力扩大慈善义工队伍，建立健全慈善义工服务管理网络；在助老服务领域，有效组织参与“守望工程”，深入开展精神慰藉等服务；在社区群众团队领域，带领群众团队开展健康有益活动，推进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区稳定。

2、发挥公务员示范带头作用。积极推动公务员参加义工服务，更好地使公务员在做好本职工作以外对社会尽责任，实现人民公务员真正为人民的目标，同时在全社会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带动低龄健康老人、在校大中学生开展义工服务活动。

3、探索专业领域义工服务。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发展专业性的义工服务项目，加快建立社区教育、科学普及、文化体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法律援助、环境保护等领域义工服务队伍，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多参与义工服务的途径和更专业的义工服务项目。

4、有效开展义工岗位培训工作。为提高义工服务质量和综合素质，有计划、分步骤对全区登记注册的义工开展义工服务的基本理念、应知应会等教育。

### （三）拓展丰富活动形式。

1、开展义工服务周活动。将每年12月5日（国际义工日）所在的一周，确定为全区“义工服务周”，号召全区义工践行“争做义工为他人，个人社会同进步”的义工理念，集中为困难群众和需要帮助的群体提供服务，为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服务，营造宣传声势，扩大社会影响，服务人民群众的效果。

2、加强义工发展理论研究。在推进义工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和活动开展的同时，要注意总结经验，搞好调查研究，借鉴国内外的先进经验，开展理论研讨，为我区义工的健康发展提供理论指导。

3、适时开展评比表彰活动。在全区范围内，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义工进行表彰。各行业、各部门以及各街道、镇要结合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表彰活动。

大力开展义工服务活动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各级组织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有目标、有计划、有措施地推动全区义工发展；全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道、镇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积极参与，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发展格局；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加大对义工服务的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报道义工中的先进典型，促进我区义工规范、健康发展。

二〇〇五年四月八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立的通知

普府【2005】58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立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推进本区国有资产战略性调整和发展，深化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理顺国有资产经营、运作和投资体系，提高城区综合竞争力，区政府决定，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立，实行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独立经营。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天鸿集团公司等六家单位普陀区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贡献奖的决定

普府【2005】5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天鸿集团公司等六家单位普陀区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贡献奖的决定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004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的第一年，也是我区实施“全面建设新普陀”发展战略的重要一年，全区各行各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构筑和谐社会为目标，积极进取，勇于实践，创造了良好的生产经营业绩和社会效率。特别是一些单位在加快自身发展、争取多创利税的同时，为本区的全面可持续发展和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为了弘扬这些单位的精神和事迹，激励更多的单位为发展区域经济多作贡献，区政府决定，授予天鸿集团公司、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金鳌国际包装印刷城有限公司、上海久良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牙病眼病防治所等六家单位普陀区经济与社会和谐

发展贡献奖。

希望获表彰单位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在各自行业再创佳绩。希望全区各行各业以获表彰单位为榜样，开拓进取，勇于攀登，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为实现普陀区新一轮发展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4年度创税百万元 以上企业的决定

普府【2005】5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4年度创税百万元以上的企业的决定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004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的第一年，也是我区实施“全面建设新普陀”发展战略的重要一年。全区各行各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构筑和谐社会为主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在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业绩。特别是一批处于经济一线的各类企业组织，以加快自身发展为目标，壮大区域经济为己任，克服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矛盾，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经济指标，涌现出一批利税大户。为了弘扬这些企业积极进取、奋发有为的创业精神，区政府决定，对上海华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569家在2004年度创税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企业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进一步发挥优势，加快发展，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希望全区各条战线的企业奋发图强，与时俱进，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坚持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开拓进取，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为实现普陀区新一轮发展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公立转制学校深化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2005】4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公立转制学校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化本区公立转制学校改革，根据市教委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公立转制学校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柴晓苗 副区长

副组长：李学红 区教育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佑云 区国资办副主任

宁克标 区计委副主任

包昌华 区监察委主任

赵志良 区人事局局长

高龙根 区社保中心副主任

曹道云 区民政局局长

屠朝根 区物价局局长

虞幼萍 区政府办公室调研员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成文彬等十三位同志职务任 免的通知

普府[2005]3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成文彬等十三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成文彬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规划管理局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

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金宏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李文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副队长职务；  
任命陈志秀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永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倪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上海市普陀区社会团体管理局局长（兼）（试用期一年）；  
任命景俊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林妹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谷裕冬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陆永利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规划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高美霞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蒋莺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蔡建勇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公告

普府[2005]3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公告

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确认，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管理局等2家具有行政许可实施主体资格的单位予以公告。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二日

### 本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名单

| 单位名称                               | 负责人 | 地址      |
|------------------------------------|-----|---------|
|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管理局                        | 莫国富 | 枣阳路226号 |
|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防火监督处                    | 赵 敏 | 府村路125号 |
| 200063 62859811<br>200333 62441195 |     |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黃庆伟等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05】32号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黃庆伟等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黃庆伟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上海市普陀区社会团体管理局局长（兼）职务；

任命胡明勤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梁立群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彭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宋自根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勇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区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普府【2005】3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区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区有关部、委、办、局，各街道、镇：

为了摸清自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以来的人口总量、结构及居住等的变化情况，研究未来人口状况的发展趋势，并为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提供相对准确的依据，国务院决定在2005年进行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2004]77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本市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沪府办发[2005]7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本区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作如下通知：

### 一、关于调查的范围和内容

这次人口抽样调查涉及我区9个街道、镇，规模较大。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住户基本情况，如个人的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职业、迁移流动、生育、社会保障、住房情况等，调查时点为2005年11月1日零点。

### 二、关于调查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

为确保高质量地完成这次调查任务，同意成立普陀区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本项调查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普陀区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有关调查工作的具体安排，由区统计局负责落实。各街道、镇要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支持有关工作。

### 三、关于调查的工作人员和所需经费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涉及面广，任务繁重，需要从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中选调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还要从社会上临时招聘其它工作人员。各街道、镇要做好人员的选调和招聘工作。开展调查所需的经费，由区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小组办公室及各街道、镇向同级财政申请，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使用。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 普陀区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组 长：   | 蔡志强 | 副区长           |
| 副组长：   | 高德彪 | 区府办主任         |
|        | 陈 敏 | 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
|        | 丁家祥 | 区公安局副局长       |
|        | 徐继琴 | 区人口计生委主任      |
| 成 员：   | 李逢军 | 区宣传部副部长       |
|        | 虞 舟 | 区教育局副局长       |
|        | 潘丽倩 | 区财政局副局长       |
|        | 乐幼渭 | 区民政局副局长       |
|        | 许干恒 | 区工商局副局长       |
|        | 宁克标 | 区统计局副局长       |
|        | 章建国 | 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陈庆年 | 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李德雍 | 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甄东辉 | 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傅开国 | 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肖兆明 | 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助理调研员 |
|        | 陈衡华 | 真如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
|        | 魏 静 | 长征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
|        | 庄 华 | 桃浦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
| 办公室主任： | 宁克标 | 区统计局副局长（兼）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周倩影等三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05】29号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周倩影等三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周倩影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局长；

任命李学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局长；

免去崔世昌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